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债权合计 169.75 万元进行核销处理，相关债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规模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融资规模最高不超过 50 亿元，其中贷款规模不超过 8 亿元，票据业务规模不超过 42 亿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度融资额度有效期自然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827%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开挂牌转让期限届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时，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一拖股份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8 日